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G310 黄口至河南界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 宿发改工交〔2012〕307 号
建 设 地 点 宿州市萧县、砀山县
验 收 单 位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310 黄口至河南界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水利局 宿水管〔2013〕74号 2013年4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宿发改工交〔2012〕433号 2012年10月3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2月到2016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市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宿州主持召开了 G310 黄口至河南界改造工程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监理单位安徽中兴监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G310 黄口至河南界改造工程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监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G310 黄口至河南界段改造工程项目起点位于萧县黄口镇以东顺接 S301 桃山至黄口段改造工程终点，终点位于砀山县曹庄镇以西河南界，总里程 55.787km。本工程为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24.5m/40.5m，双向六/四车道，全线共设中小桥梁 16 座，涵洞 33 道，2014 年 12 月开工至 2016 年 10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4 月 15 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关于 G310 黄口至河

南界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宿水管〔2013〕73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92.0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 年 10 月 30 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宿发改工交〔2012〕433 号批复本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包含水土保持设施内容），2013 年 11 月 4 日宿州市交通运输局以宿交路〔2013〕263 号批复了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本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包含于主体的各个阶段中，本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包含于主体的各个阶段中，主体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中充分考虑了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使其得到落实。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6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2015》（办水保〔2015〕139 号）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18 年 6 月提交了《G310 黄口至河南界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结论为：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植被等措施，有效减少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8%，拦渣率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3%，林草覆盖率达到 26.2%，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符合预期防治目标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收集查阅资料，并于 2018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G310 黄口至河南界改造工程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等相关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实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后期管护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翔宇	宿州文旅集团	高工	朱翔宇	建设单位
成员	于天扬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天扬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于天扬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天扬	监测单位
	李俊明	安徽兴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李俊明	监理单位
	朱昊宇	安徽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朱昊宇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聂建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聂建	施工单位